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 年訴字第 103001 號

訴願人：郭○○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本署海岸巡防總局 103 年 3 月 26 日岸人規字第 1030005206 號令，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郭○○原係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岸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中巡局）秘書室中校專員，因涉足不正當場所，有損機關形象，中巡局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中局人字第 1010001086 號令核定記大過 1 次懲處；又訴願人前於 94 年至 100 年，先後任職第四岸巡總隊情報官及勤指中心主任期間，以其經辦之多起查緝走私香菸案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職務上機會使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進而詐取檢舉獎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罪，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裁定羈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於 102 年 3 月 4 日提起公訴，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中巡局查察訴願人前揭詐領檢舉獎金行為，已違反查緝私菸獎金發放核領作業紀律，損害公務員聲譽（下稱違紀事件），遂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以中局人字第 1010022088 號令核定記大過 2 次懲處。嗣後岸總局以訴願人於 1 年內記大過 3 次為由，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

罰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岸總局101年12月13日岸人規字第1010028762號令(以下稱原撤職處分)核定撤職，並自同年12月4日生效，惟該處分除有未載明法令依據之瑕疵外，岸總局作成撤職處分時，並未全盤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其撤職生效日期亦有於法不合而應重行審酌之餘地等，經本署於103年2月18日訴願決定撤銷之，岸總局另於103年3月26日岸人規字第1030005206號令重新作成撤職處分(以下稱撤職處分)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撤職處分。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署於103年2月18日訴願決定撤銷原撤職處分，並令岸總局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惟岸總局遲至103年3月26日始作成撤職處分，且處分內容並未敘明交代查明事實狀況。
- (二)撤職處分及其依據之事實，即訴願人所受一次記大過2次懲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及比例原則：訴願人所涉刑事案件尚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行政機關之懲處應待司法機關審理後，再為懲罰之評議。撤職處分對訴願人工作權有重大影響，有必要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罰程序，方符對軍人權益之保護。訴願人所涉刑事案件雖經媒體披露，惟是否有須記大過2次方能彌補，尚非無疑。
- (三)中巡局101年度第10次軍職獎懲評議會曾召開2次會議，第2次評議會議並未通知訴願人到場，且該評議會議作成之決議，即訴願人一次記大過2次之懲處，是否由與會委員以自由意志參與討論及投票並符合程序正

義，尚非無疑。另中巡局尚未召開獎懲評議會，即於101年11月10日以新聞稿方式對外表示訴願人記大過2次處分，已嚴重影響訴願人權益。

(四)撤職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即訴願人所受一次記大過2次懲處，違反平等原則：訴願人主張所涉刑事案件，另有其他軍職人員與訴願人所涉罪名相同，亦經媒體報導批露，何以訴願人因此遭記2大過處罰，惟本署僅對該名人員處以大過1次懲罰，實有差別待遇之嫌。

(五)請求撤銷撤職處分，待訴願人刑事判決確定後，再為處分。

二、原處分機關岸總局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於103年4月23日提起本件訴願，並於103年4月25日郵寄送達岸總局。

(二) 所稱未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及查明事實狀況部分：岸總局於103年2月26日收受本署訴願決定書，並以103年3月26日岸人規字第1030005206號令重為撤職處分，該處分已依法敘明法令依據，其生效日期為權責長官核定之日。岸總局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第28日重為處分，符合訴願決定書意旨。

(三) 記過處分(答辯書誤植為撤職處分)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及比例原則部分：

1. 依懲罰法第24條之1第3項，軍職人員之行政懲處採刑懲併行為原則。訴願人違反查緝私菸相關獎金發放核領作業紀律，致損公務員聲譽之行為，不因司法

偵審結果未定，而不得同時檢討行政責任。

2. 針對訴願人上揭違紀行為，中巡局曾召開 2 次軍職人員獎懲評議會議，中巡局局長考量第 1 次會議決議懲罰結果與社會期待、觀感有所落差，爰依懲罰法第 24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答辯書誤植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交回復議，懲處部分已踐行法定程序妥慎為之。況訴願人亦曾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惟均經岸總局及本署審查後，認無違誤予以駁回。
 3. 中巡局 101 年度第 10 次軍職獎懲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係由當事人提出意見陳述書，並委任 2 位律師代理出席並充分表達意見後，由出席委員據以評議過犯行為，經各委員自由意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做成決議，簽陳局長核定「記大過 2 次」處分，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4. 審酌訴願人 101 年年度內記大過 3 次，符合懲罰法第 11 條第 2 項應予撤職之要件，岸總局即受撤職法律效果羈束，並無行政裁量餘地及比例原則之適用。
- (四) 記過處分(答辯書誤植為撤職處分)違反平等原則部分：有關訴願人主張有其他軍職人員與訴願人所涉罪名相同，機關卻有不同處分乙節，按機關依懲罰法作成懲罰，需審酌過犯動機、手段及是否悔悟等情，並經法定程序作成決議，其所指簡姓職員所涉貪污案件，因該員未獲羈押並以 20 萬元交保，嗣經檢察官於 103 年 4 月 23 日提起公訴，起訴罪名亦較

訴願人略少，故中巡局獎懲評議委員先前本於權責針對訴願人涉案情節通盤考量之審議結果，尚難謂有違反平等原則。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岸總局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作成撤職處分，而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提起訴願(岸總局收文日期)，撤職處分於送達訴願人後，距訴願人提起訴願時，未逾法定救濟期間，爰應予受理並為實體審查。

二、按懲罰法第 5 條第 2 款：「軍官懲罰之種類如左：二、記過。」

同法第 8 條第 2 款：「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二、言行不檢，有損軍譽者。」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

「在一年內記大過三次者軍官撤職。」同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5 項：「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過犯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第 1 項)。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第 2 項)。同一過犯，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第 3 項)。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記大過、罰薪、管訓、悔過、降級或禁閉懲罰之必要時，應召集會議評議(第 4 項)。前項會議召開時，應通知行為人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陳述意見；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 5 項)。」

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懲罰案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召集會議評議者，其決議事項依同條第五項規定，經權責長官交回復議時，應再召集會議評議

(第 1 項)。依前二項規定召集會議評議時，應通知行為人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陳述意見(第 3 項)。」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2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同規定第 9 點第 6 款：「本表所列懲處，審議時得依據事實，衡量情節，酌予提高或降低一層級之懲處，標準如次：1. 出於故意者加重，過失者減輕。2. 過失行為，影響團體榮譽者加重，無關者減輕。3. 連續違犯者加重，初次違犯或勇於認錯者減輕。4. 違紀行為屬品德操守者加重，屬工作疏失者減輕。」

三、訴願人訴稱岸總局原撤職處分經本署撤銷後，遲至 103 年 3 月 26 日始另為撤職處分，且處分內容並未敘明事實狀況乙節，經查，本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訴願決定撤銷原撤職處分，岸總局應於收受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岸總局於 103 年 2 月 26 日收受本署訴願決定書，於 103 年 3 月 26 日重為撤職處分，未逾本署規定之 30 日期限。另查撤職處分已明確表明岸總局核定訴願人撤職之意旨，清楚記載法令依據、撤職原因與事實、核定生效日期等，岸總局已針對訴願人是否符合懲罰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要件，就事實及法律層面作慎重考慮，並經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之審查，其處分內容並無違誤。

四、訴願人訴稱「記大過2次懲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及比例原則部分：

(一) 按懲罰法第24條之1第3項規定，對軍職人員違失行為之懲罰係採「刑懲併行」原則，縱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亦僅「得停止懲罰程序」而與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有別，自無違反該原則可言。況中巡局針對訴願人任職第四岸巡總隊情報官及勤指中心主任期間，承辦多起未稅香菸走私案件，違反查緝私菸獎金發放核領作業紀律等行為，係以其未遵守行政作業紀律之違失情節重大，致嚴重損害機關及公務員聲譽等情，依懲罰法第5條、第8條第2款及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款、第9點第6款等規定核予記大過2次懲處，與其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罪名是否成立無關，自無待法院判決結果，即可依權責辦理，無先行停止懲罰程序之必要。

(二) 訴願人指稱中巡局針對訴願人違紀事件曾召開2次評議會，除未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外，並質疑評議會與會委員並無以自由意志參與討論、投票等節。經查，中巡局針對訴願人違紀事件，於101年11月9日召開第8次評議會、同年11月22日召開第10次評議會，其中第8次評議會，確實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該人事作業程序於法不合，然第8次評議會

決議事項，即訴願人記大過 1 次懲處，經權責長官依懲罰法第 24 條之 1 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交回評議會復議，該決議事項並未對外發布生效。訴願人嗣係經中巡局第 10 次評議會討論、投票表決後做成決議，由中巡局核定記大過 2 次，訴願人於第 10 次評議會前，已受通知，並委請律師到場陳述意見，經會議審酌其過犯情節及對機關與公務員聲譽之損害，決議應予一次記 2 大過處分始足收懲儆效果，經權責長官核定發布後發生效力，程序符合法律規定，此有訴願人委託書、陳述意見書、會議簽到冊、會議記錄及懲處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尚難認定第 10 次評議會與會委員非以自由意志參與討論、投票。

(三) 依懲罰法第 24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權責長官不同意決議事項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另大法官釋字第 430 號解釋理由書謂「軍人既屬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之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倘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軍人依法應享有之權益，自不應與其他公務員，有所差異」，亦即在法制及實務上均肯認有關軍事指揮及獎懲等係軍事主官專有權限，爰對於第 10 次評議會一次記 2 大過處分之決議，允宜予以尊重。

(四) 針對訴願人違紀事件，中巡局召開第 10 次評議會前，即以新聞稿對外表示訴願人記 2 大過處分乙節，查：訴願人指摘情形確實屬實，中巡局於發生重大風紀案件時，發布新聞稿表示將從重或從嚴處分，以符合大

眾期待，尚屬合理，惟不宜於評議會做出決議前即表示處分內容，中巡局發布之新聞內容確實有未盡妥適之處，惟訴願人 2 大過處分並未因發布新聞稿而生效，係中巡局第 10 次評議會決議，經權責長官核定發布後始生效力，並無相關證據足以證明新聞內容影響第 10 次評議會決議。經核訴願人記大過 2 次之新聞內容，對訴願人之權益尚難謂有嚴重影響。

（五）綜上，訴願人記 2 大過懲罰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懲罰法規定，懲處部分實已踐行法定程序妥慎為之，並無不當，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五、訴稱本署及所屬機關其他軍職人員與訴願人所涉罪名相同，惟所受懲處結果不同，有違平等原則乙節，查本署及所屬機關對軍職人員違失行為之懲罰，係以懲罰法及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為裁量依據，並無二致，且個案涉案人員所涉情節輕重、影響及後果等均有差別，不宜相提並論，業經岸總局答辯在卷，所訴並不足採。

六、末查訴願人因涉足不正當場所及違紀事件，經中巡局分別核予記大過 1 次及記大過 2 次懲處，而訴願人針對「記大過 2 次懲處」曾提出申訴、再申訴等救濟程序，均遭岸總局及本署予以駁回，此有訴願人懲罰令及申訴駁回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岸總局審認訴願人於 101 年年度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且經申訴、再申訴後仍維持原懲罰，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懲罰法第 11 條第 2 項應予撤職之要件，以 103 年 3 月 26 日岸人規字第 1030005206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並自權責長

官實際核定日期(1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並無違誤。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崇儀

委員 陳世傑

洪甲乙

姜皇池

韓毓傑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7 月 0 1 日

署 長 王 進 旺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